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7633號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債 務 人 筠豐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翀安

債 務 人 劉翀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零捌萬參仟參佰壹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筠豐營造有限公司前邀同相對人劉翀安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而向聲請人借貸，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筠豐營造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動用申請書」，依民國(下同)110年9月23日簽立之授信往來契約書(證一)、「動用申請書」(證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0萬元整，利率依年利率3.935%計算(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215%，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72%，證三)，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

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依114年3月24日簽立之授信往來契約書(證四)、「申請書」(證五)及「調整利率約定書」(證六)，借款金額為1000萬元整，利率依年利率4.03%計算(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31%，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72%，證三)，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相對人筠豐營造有限公司依前揭契約第6條第1項第1款有關加速條款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則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迄今仍有10,083,31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證七)，相對人筠豐營造有限公司、劉翀安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依法、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17633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3315 元	筠豐營造有限公司、劉翀安	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935%
002	新臺幣 000000	筠豐營造有限公司、劉	自民國115年4月16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4.03%

(續上頁)

01

	0元	翀安	起		
003	新臺幣 300000 元	筠豐營造有 限公司、劉 翀安	自民國115 年4月2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935%
004	新臺幣 000000 0元	筠豐營造有 限公司、劉 翀安	自民國115 年4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03%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3315 元	筠豐營造有 限公司、劉 翀安	自民國115年 5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2	新臺幣 000000 0元	筠豐營造有 限公司、劉 翀安	自民國115年 5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3	新臺幣 300000 元	筠豐營造有 限公司、劉 翀安	自民國115年 5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4	新臺幣 000000 0元	筠豐營造有 限公司、劉 翀安	自民國115年 5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